

ICS 71.080.99
G 17
备案号:20517—2007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935—2007

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

Cell culture media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SAC/TC63/SC2)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清大天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文庆、罗海春。

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该产品主要用于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二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三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二部 纯化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每升标示量 marker liter

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的配制 1 L 液体细胞培养基所需干粉细胞培养基的质量,单位为 g。

4 分类和命名

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按主要成分的不同分为四型,其命名及对应主要成分见表 1。